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77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77 次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获客方式、产品类别、销售政策、主要合同条款、运营及管理模式等，说明公司将客户划分为品牌商、贸易商、终端客户等的依据及合理性，未将品牌商列入经销商或贸易商模式的主要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销售模式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海外客户性质、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与可比公司主要成本结构及差异情况、

主要燃料热值消耗、生物质燃料主要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大额锁价订单执行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成本核算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是否有效。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对比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情况，说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经营环境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全球产业链布局、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ODM 模式渗透率等，说明公司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公司向小米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是否公允，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与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的合作是否稳定，相关业务是否可持续。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年8月23日